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1）第 030039 号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9日签发中兴华审字（2021）第0301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建幕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尹泽平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	浙江易嘉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25	-	3.25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	-	-		3.25	-	3.25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副本)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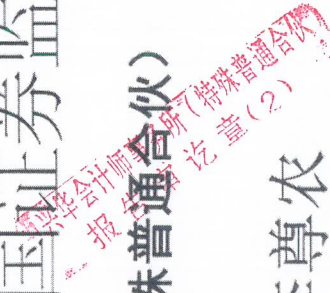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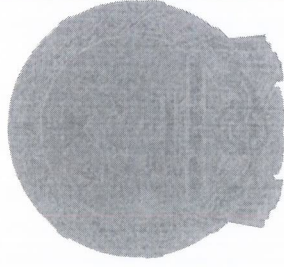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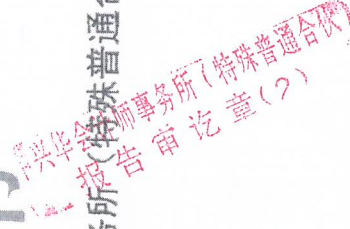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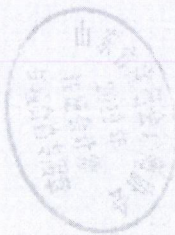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尹泽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5-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8319880511791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意见(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Registrar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5 月 29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201510206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